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1249號

原告 高麗芳
被告 張岱鈞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刑事案號：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7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3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